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,371.234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099号文核准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（以下简称“网下发行”）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19,371.2341万股，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,559.9341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%；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,811.30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%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，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。

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，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1、网上路演时间：2017年7月7日（T-1日，周五）09:00—12:00；

2、网上路演网站：上证路演中心：<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/>

中国证券网：<http://roadshow.cnstock.com/>

3、参加人员：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相关人员。

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》已于2017年7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查询。

发行人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》
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》
之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6日